

總 務 局 第 二 號

決 議 用 紙

大臣

總務局長

局長

課長

總務局次長

起草

二月八日

受 番

領 號

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廳 名

總務局

件

名

十六年府費支分令第一件

議 按

明治三十年二月八日

為 送 達 第 一 三 六 號 通 知 事 務 局 長 官 知

事 務 局 長 官 知 事 務 局 長 官 知 事 務 局 長 官 知

送 達

送 達

送 達

送 達 第 一 三 六 號

三月九日

以上各件均係本局所屬之事項，由本局負責辦理，特此通知。

陸 軍 省

陸軍省 第二七二二號

會第百三號

陸軍省 第二七二二號

砲兵第一方面計官云計二等軍吏高橋
知久ヲ証明該兵十六年校經費少算中
不實現ニ伴 左ノ如シ

拂不足

一 雜給甲旅費ノ内十七号出仕荒川朝正高
崎等所算岩鼻少藥製造所、兵器押解
トシテ出仕旅費中十二月八日官給ヲ改メ
轉スルニ官給渡海ヨリ南ト材料ヲ支給シアルハ
強典概則第十三章第三十九條ニ依リ並旅リ
ヨリ尙支給スベキモノニ付金八枚表ノ拂不足
二 全乙旅費ノ内鑄工長吉原吾五郎兵器押解
トシテ下志津原、出張中 三月廿五日迄

第十會

官記ニ轉スル旅費及紅渡海ヨリ高ト殖料ヲ支
給シアルハ前田斷自望ノ故也義ノ排是之
右ノ通歩条此及及中通公也

明治五年三月廿七日
三村信孝院長渡邊金昇
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殿